



# 台灣人壽大愛微型傷害保險 (BA0)

## 商品摘要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核准文號	99年04月29日金管保品字第09902061780號
備查文號	99年06月08日99台壽數字第00140號
商品類別	一年期主約＝傷害型
保障內容	<p>(一) 意外身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二) 意外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二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依保險金額為準，按附表二所列比例計算給付意外殘廢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殘廢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殘廢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意外殘廢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殘廢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意外殘廢保險金；若殘廢項目所屬殘廢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意外殘廢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殘廢，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殘廢，可領附表二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意外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意外殘廢保險金，但以前的殘廢，視同已給付意外殘廢保險金，應扣除之。</p> <p>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殘廢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意外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p>
保險期間	一年。
繳費方式	限年繳。
投保資格	<p>(一) 符合「肢體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或「顏面損傷」等五類族群與上述五類的多重障礙者；但須排除包含其他殘障的多重障礙者。</p> <p>(二) 職業類別限第一類至第四類。</p>

**投保年齡/  
金額限制**

- (一) 年滿 15 足歲~65 歲。  
(二) 最低投保金額 10 萬元，最高投保金額以 30 萬限。

**費率表**

單位：元/每萬元保額

職業類別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保費	6.5	8.1	9.8	14.6

**其他規定**

1. 被保險人投保本險時，需提供投保當時仍有效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以供核保評估。
2. 同一被保險人最高累計投保金額(含同業)以 30 萬元為限，且原有殘障須予以除外批註。
3. 本險種需與傷害險主、附約通算累計額度，並依傷害險核保作業規範辦理。
4. 本險種未開放附加附約。
5. 本險種未開放「信用卡」及「自動轉帳」方式繳費。
6. 投保本險種請填寫「**台灣人壽大愛微型傷害保險要保書**」。
7. 其他未規範事項比照現行個人傷害保險核保規定辦理。
8.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99850)。